

陕西省总工会文件

陕工发〔2025〕11号

陕西省总工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域 (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意见》的 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

《陕西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意见》已经省总工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总工会

2025年12月4日

陕西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健全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根据《工会法》《劳动合同法》《陕西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企业民主管理规定》《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推进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加强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时代价值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高质量发展仍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加强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是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企业治理中的重要实践，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完善劳动关系治理体系的重要举措，是夯实基层民主治理根基、有效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的必然要求。随着新发展格局的加快构建，非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平台经济的蓬勃发展，中小微企业及各种灵活就业模式已成为吸纳劳动力、扩大和稳定就业的主要渠道，劳动关系领域

呈现出多元化、复杂化的新特征。在这一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大力推动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有助于扩大民主管理覆盖面，畅通职工理性合法表达利益诉求的渠道；有助于协调解决劳动关系共性矛盾，切实维护职工在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等方面的核心权益；有助于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激发职工主人翁精神，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与区域经济社会和谐稳定。

二、准确把握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关键环节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是县级以下同一区域（如乡镇、街道、园区、社区、楼宇）或同一行业（包括性质相近的行业）内，尚不具备单独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通过民主选举职工代表联合召开会议，组织职工参与企业管理，行使民主管理权利，协调解决区域（行业）内劳动关系共性问题的民主管理制度，是区域（行业）实行厂务公开、推动集体协商的有效渠道。

（一）明确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1. 听取区域（行业）执行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政策情况报告、劳动关系状况报告，听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专题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2. 讨论区域（行业）内企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

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审议通过区域(行业)集体合同草案和专项集体合同草案；
4. 审议监督区域(行业)内企业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和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决定事项情况，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情况，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实行厂务公开情况等；
5. 审议决定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其他事项。

（二）规范区域（行业）职工代表的产生和构成

1.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的产生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经区域（行业）工会组织与有关方面协调形成推选方案后，由区域（行业）内的企业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选举以企业为单位，按照区域（行业）工会分配的名额，由成员企业工会组织无记名投票，推选候选人，报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筹备组审核确定。企业尚未建立工会的，由上级工会指导组织选举。

2.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的构成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应当有充分的代表性，应在企业经营管理者、一线职工、技术人员和区域（行业）工会、企业代表组织以及管理部门中合理分配代表名额，由区域（行业）工会根据区域（行业）规模、职工人数多少提出职工代表的比例，与区域（行业）党组织和成员企业协商确定，各成员单位至少应有1名职工代表。企业一线职工代表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50%，

企业负责人总数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 20%，女职工代表应占适当比例。

（三）健全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制度

1.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届期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届期为三年或者五年，具体届期由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确定。如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应当由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任期与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届期一致，可连选连任。

2.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制度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做出决议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有效。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正式召开前，应当召开预备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团，主席团成员应有一线职工、企业经营管理者和区域（行业）党、政、工负责人，其中，一线职工代表的比例应超过 50%。主席团负责主持召开大会，协调处理有关事宜。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办理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事项。

（四）明确区域（行业）工会组织的工作职责

区域（行业）工会组织是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

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召开和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1. 组织征集和处理职工代表提案，负责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和组织工作；
2. 提出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议程和日程建议，大会主席团、专门委员会（小组）的设立方案和组成人员建议名单；
3. 在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组织职工代表开展巡视、检查、质询等活动，监督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4. 指导和帮助各成员单位开展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适合企业特点的民主管理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民主管理活动，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5. 对职工代表进行劳动法律法规和民主管理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职工代表开展学习和培训，提高职工代表素质。

三、积极探索和加强新业态领域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

针对平台企业等新业态组织形式、用工方式和就业方式的新特点，积极探索符合其实际的区域（行业）民主管理实现形式，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民主权利。

（一）创新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形式

要探索建立适应新业态特点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托线上平台，运用“互联网+”模式，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召开职工

代表大会，保障分散、流动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利。

（二）明确职工代表构成与产生方式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聚集的区域（行业）推选职工代表，应覆盖不同业务类型、不同工作岗位、不同用工形式的一线劳动者。对于“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接受平台规则管理、提供劳动的劳动者，也应依法（或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积极探索和保障其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的权利。一线劳动者代表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三）聚焦劳动者核心权益设置议题

新业态领域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设置要高度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核心关切，可将算法规则、报酬支付、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职业培训、服务规范、奖惩机制等直接涉及劳动者权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纳入职工代表大会议题范围。

（四）建立闭会期间长效监督机制

可选举产生专门委员会或专门工作小组，在闭会期间负责持续跟踪监督职代会提案、决议等的落实情况，确保会议成果“落地生根”。

四、强化组织实施与保障

推行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工作涉及面宽、政策性强。各级工会要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紧紧围绕本地区经济

社会发展中心任务，自觉服从服务于本地区（行业）的发展大局；加强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加强与行业协会、商会等企业代表组织的协商沟通及合作，积极主动推进建立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要紧紧围绕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推动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在审议通过集体合同、监督劳动法律法规执行等方面发挥实质性作用。上级工会要加强对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指导服务，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要加强对职工代表的培训，提升其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要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对不依法建立民主管理制度、拒不执行职代会决议等行为依法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整改，确保制度有效落实落地、规范运行。